

甘肃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01000		省商务厅	市场秩序处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p> <p>（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三款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材料报商务部审核。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商务部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审核通过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商务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商务部不予批准的告知企业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核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通过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审核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核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47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0200Y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02001	省商务厅	市场秩序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79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03000		省商务厅	市场体系建设处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二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2014年5月6日甘商务市建发〔2014〕189号）二、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备案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州商务部门备案；经营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市州商务部门备案后，转报省级商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8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0400 0	省商务厅	服务贸易和商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p> <p>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商务部令3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商务厅相关处室在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转来的上述文件后，对申报材料和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与政务平台填报不一致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重新申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并且登记内容与合同一致的，发给《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148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0700 0		省商务厅	流通发展处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5号）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行使备案职责的，商务部可以直接受理特许人的备案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泄露商业秘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1484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0800 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p>1. 《自2005年1月1日起, 原对我纺织品出口设限国将取消对我配额限制》(2004年12月3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82号)三、对于附件表一所列的纺织品, 自2005年1月1日后从我国出运到欧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的, 出口经营者仍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请各出口经营者向商务部授权的纺织品出口证书发证机构(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输欧盟或土耳其纺织品原产地证和丝麻制品原产地证。输入国验核原产地证。</p> <p>2. 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2005年12月28日商配发〔2005〕707号)第二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各发证机构)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工作, 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机构, 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下负责受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 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经营者在出口《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103号公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87号、104号公告)、商务部2005年第49号公告及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82号公告所列货物前, 应到当地发证机构办理相应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第五条 本规范所指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包括输欧盟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一式五联, 见附件1)、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2)、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一式五联, 见附件3)、输美纺织品原产地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4)、输欧盟手制品证(一式五联, 见附件5)、输欧盟丝麻制品产地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6)、输土耳其丝麻制品产地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7)、输土耳其纺织品产地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一式四联, 见附件9, 以下简称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签发或者不予签发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核发出口许可证, 法定时间内送达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签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签发的; 6. 办理签发、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1485	进出口许可证签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0900 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p>1.《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0日商务部令27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2.《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6月7日商务部令11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3.《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7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14年第26号）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第十三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持进出口审批单，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属的发证机构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在京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核发的核发进出口许可证，法定时间内送达企业。</p> <p>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核发的；</p> <p>5.办理核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486	进出口商品配额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1000 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p>《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0日外经贸部令12号）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负责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配额申请；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审核、汇总后，按外经贸部的要求，上报外经贸部。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出口商品配额。</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将申请资料转交商务部终审。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商务部审核通过后，将配额情况告知企业，将商务部配额分配文件送达企业（商务部不予给予配额的告知企业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核的；</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487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1100 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p>《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3月7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第四条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核发《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p> <p>4. 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时间内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送达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	----------	--	--------	---	--	------	-------	--	--	---	----

1488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1200 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9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前款有关行政法规管制的物项和技术。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许可证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两用物项的场所、仓储设施、内控制度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审批或不通过审批的意见，法定告知（不通过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属转报商务部作出决定的，及时转报商务部。</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批的制作许可证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审批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使两用物项和技术被进口或者出口作不当使用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148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特殊招标项目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情形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13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令1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1. 初审阶段责任: 申请的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告知需补报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项目是否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属于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同意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 3. 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0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情形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14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令1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1. 初审阶段责任: 依法接收招标人提交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不予接收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在国际招标网及时确认。 4. 事后监督责任: 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件不予受理的; 2. 不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3. 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15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令1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初审阶段责任: 对于因泄密或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需要及时更换的报告予以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相应报告。 3. 决定阶段责任: 及时作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认。 4. 事后监督责任: 对于中标结果确定前泄密致更换评标专家的, 追究当事人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需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情形不作出审查意见或者不及时作出审查意见的; 3. 对泄密致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的; 4. 工作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重新组织招标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16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令1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国际招标过程中, 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 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 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 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3	对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项目及评标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17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令1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15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送达材料及国际招标网电子数据进行完整性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 通过国际招标网通过或者不通过项目信息完整性检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信息完整性检查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完整性检查的; 3. 违规通过项目信息完整性检查的; 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6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20000	省商务厅	外经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9月6日商务部令3号)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97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21000	省商务厅	电子商务处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年12月24日商务部令7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建设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等日常管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进行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498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50T2621021022000	省商务厅	省境外就业管理办公室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2年3月14日外经贸合发〔2002〕137号）第二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或本地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外派劳务项目进行审查，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登记在案。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齐补正。</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企业。</p> <p>4. 送达阶段责任：签注相关文书并送达申请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办理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办理的；</p> <p>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1499	外派劳务 招收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102 102300 0		省商 务厅	省境 外就 业管 理办 公室	<p>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的通知》（2008年9月5日商合发〔2008〕343号）第一条 经国家批准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招收劳务人员时，必须在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齐补正。</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签注相关文书，并送达申请企业。</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	--------------	--	------------	---	--	----------	----------------------------	--	---	---	----	--